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東亞運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20423 版面 二版

教部通過東亞運兩提案：

①得牌選手專案獎勵 ②甄試選手先考後賽

記者 江彥文／報導

●教育部體育司核定兩項有關東亞運動會案，對得牌選手獎勵部分，照案通過體總專案辦法。部分參加教育部甄試選手，在賽程不衝突前提下，於參加9日甄試後再赴上海參賽。

對東亞運得牌選手獎勵，由於體總新修定草案趕不及行政院核

定，中華奧會組團會議建議以專案辦法獎勵，獲得教育部同意。

體總所擬專案辦法中，建議對得牌選手只頒獎金，不發國光獎章，正式比賽金牌頒給獎金20萬元，銀牌10萬元，銅牌則不發獎金。示範項目的軟式網球，只頒給金牌選手10萬元，銀、銅牌皆不給獎。

體育司原有意對體總提案再予修定，只對正式比賽金牌選手頒給20萬元，示範比賽金牌給10萬元。但在避免打擊士氣考量下，決定照案通過體總提案。

部分東亞運選手今年面臨升學甄試，教育部在配合東亞運前提下，將區中運，大專運動會分別提前舉行，全國甄試考試也提前在5月7日舉術科測驗，8日報名，9日舉行共同科目考試。但奧會組團會議決議5月4日即出師上海。

體育司長簡曜輝日前召集一科、二科主管研究因應辦法，原則決定，調查需要參加甄試選手賽程在不影響比賽前提下，由奧會指定專人留下，待選手甄試考試後，再行帶往上海參加比賽。

